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重点和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紧紧围绕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和任务，积极贯彻实施董事会战略部署，扎实开展各项工作，有序执行年度经营计划，主营业务稳步发展。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2,299,455.4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480,762.8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14%。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改善经营质量，持续提升管理效率，严抓成本精细化管理。

二、2025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了决策，各次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25 年 2 月 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1、《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2、《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超达转债”的议案》。
2	2025 年 4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1、《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24

			<p>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4、《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关于 202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9、《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10、《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11、《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12、《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13、《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14、《关于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15、《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及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16、《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17、《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18、《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 年）的议案》；19、《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2025 年 6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p>审议通过了：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3、《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4、《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5、《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6、《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超达转债”的议案》；7、《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5 年 7 月 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董事长辞任暨补选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4、《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任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5、《关于拟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6、《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5	2025 年 7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1、《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3、《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6	2025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1、《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1、《关于 2025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变更注册资

			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4、《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6、《关于拟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7、《关于购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8、《关于回购超达装备股票的议案》；9、《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0、《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5 年 12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3、《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4、《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会决议要求，认真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25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2025 年 5	2024 年年度股	审议通过了：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

	月 15 日	东大会	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4、《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8、《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9、《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10、《关于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11、《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 年）的议案》。
3	2025 年 7 月 3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1、《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2、《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3、《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3、《关于购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均由 3 名委员组成。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共召开了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共召开了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并审议了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购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工作履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估，共召开了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主要对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审查了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工作履职，共召开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主要对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许纪校先生（已离任）、

倪红军先生（已离任）、吴志新先生、王鹤茗先生、张修颢先生在任职期间内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多项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五）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2025年度绩效考核标准，确定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并确认薪酬，独立董事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相关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

三、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2025年度，公司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热线电话、现场调研等方式，在信息披露原则下拓宽与投资者交流渠道，加深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沟通，深化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健康、稳定的关系，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四、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公司治理、科学经营管理，严格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诚信经营，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五、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年，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继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运营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科学高效地决策重大事项。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依法依规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公司董事会将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与交流，传递公司愿景，与投资者共谋发展，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建立起更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